**2023年“乐昌桃花杯”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**

**竞赛规程**

**一、主办单位：**

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

中国象棋协会

乐昌市人民政府

崇左市人民政府

**二、承办单位：**

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崇左市文化和旅游局（体育局）

**三、执行单位：**

深圳市弈川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深圳市朝向集团有限公司

**四、协办单位：**

崇左市象棋协会

崇左千古花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崇左市体育中心

左江泊隐酒店

**五、竞赛时间：**

第一阶段：7月8日—7月13日

第二阶段：待定

第三阶段：待定

**六、竞赛地点：**

第一阶段:广西崇左市

第二阶段:待定

第三阶段:广东乐昌市

**七、竞赛项目**：女子团体

**八、参赛单位：**

（一）获得2022年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前七名的单位。

（二）获得2023年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预选赛前三名的单位。

（三）如有不参赛者，则按照预选赛名次依次递补。

**九、参赛办法：**

（一）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，教练1名，棋手3-5名，每场比赛上场队员3名。

（二）参赛棋手资格应符合相关《全国象棋甲级联赛注册交流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**十、竞赛办法：**

（一）执行《象棋竞赛规则(2020版)》。

（二）比赛办法：

1.比赛采用双循环制，共赛18轮，进行三个阶段赛会制比赛。

2.每队每轮上场3名队员，分台次进行，每台比赛需分出胜负。慢棋如弈和，则换先加赛快棋；快棋再弈和，由黑方选择先后走，加赛1局附加赛，和棋黑胜。

3.主队第1、3台先走、第2台后走。

4.每轮比赛前15分钟，提交上场棋手名单。未按时提交的，由裁判组按秩序册名单顺序排定上场棋手。

5.每场比赛按每队3台台次分（每台胜方记2分，负方记0分）之和记场分，胜方记2分；负方记0分。

6.每位上场棋手的先后手相差的绝对值不得多于3。

（三）比赛用时：

1.慢棋：每方基本用时30分钟，每走一步加20秒。

2.快棋：每方基本用时10分钟，每走一步加5秒。

3.附加赛：红方基本用时6分钟，黑方基本用时4分钟，每走一步加3秒，和棋黑胜。

（四）名次计算

1.各队所得场分多者名次列前。如场分相同，则按以下顺序区分：全队总台次分、全队慢棋总局分、全队慢棋胜局、直胜、全队犯规。

2.前三名和有关降级无法并列的名次，通过加赛区分。

（五）比赛计算等级分（含慢棋和快棋）。

**十一、录取名次和奖励（人民币，税前）**

（一）录取前六名，其中前三名颁发奖金：冠军15万、亚军10万、季军6万。

（二）前七名获得参加2024年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资格。

（三）设“最有价值棋手”和“最佳对局奖”，“最有价值棋手”由联赛个人得分最高者获此称号，奖励1万元；“最佳对局奖”由组委会根据队伍推荐评定，获奖棋手各奖励5000元。

（四）其他奖项评奖办法另定。

**十二、报名和报到**

另行通知。

**十三、裁判员、仲裁委员会和赛风赛纪委员会**

（一）中国象棋协会负责选派裁判人员。

（二）设仲裁委员会，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另行规定。

（三）赛风赛纪委员会按《中国象棋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》负责处理各赛区、参赛队、棋手和裁判员出现的赛风赛纪问题。

**十四、器材和经费**

（一）棋子、棋盘和棋钟须严格按照中国象棋协会器材标准和要求备齐。

（二）组委会补贴各参赛队伍2万元（人民币）竞赛经费。

（三）各队赛会制比赛期间相关费用自理。

**十五、其他**

（一）各队须选派优秀棋手、教练员参加由中国象棋协会组织的赛事推广活动。

（二）参赛人员须出席开、闭幕式。因故不能出席，需报协会批准。

（三）各队棋手需着统一正装参赛并参加组委会的相关活动。

（四）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**十六、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象棋协会。**